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楼黎航、周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6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三、核查意见.....	15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6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6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8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2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6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7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7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中策橡胶	指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策橡胶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中策海潮	指	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杭实集团	指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杭州金投	指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彤程新材	指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650），系公司股东
海潮好运	指	上海海潮好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曾用名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海潮好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潮升	指	杭州潮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海潮稳行	指	上海海潮稳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曾用名杭州海潮威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海潮威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力奔	指	上海力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曾用名杭州宁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全瑞诺	指	上海全瑞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曾用名杭州宁策雅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中策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楼黎航、周伟担任本次中策橡胶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楼黎航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火星人 IPO、沃尔德 IPO、威派格 IPO、火星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天宇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巨星科技重大资产购买、杭叉集团重大资产购买等，目前除本项目外无作为保荐代表人正处于尽职推荐状态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周伟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杰克股份 IPO、申昊科技 IPO、火星人 IPO、瑞丰银行 IPO、永安期货 IPO、华旺科技 IPO、工大科雅 IPO、金逸影视 IPO、仙琚制药 IPO、天宇药业 IPO、圣达生物 IPO、恒勃股份 IPO（在审）、六合宁远医药 IPO（在审）、葛洲坝分离交易可转债、葛洲坝配股、外高桥非公开发行股票、长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迪安诊断非公开发行股票、天宇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银轮股份可转债、珀莱雅可转债、火星人可转债、杰克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至纯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巨星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杭叉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华电集团公司债、国泰君安永续次级债、中泰证券公司债、外高桥公司债、迪安诊断公司债、广汇汽车租赁资产证券化（ABS）、上海杨浦城投企业债等，目前除本项目外无作为保荐代表人正处于尽职推荐状态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周全，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周全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新柴股份 IPO、博威合金资产重组、博威合金可转债、火星人可转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付新雄、杨毅、王子超、毕智超、李奕、张瑞林、周易。

付新雄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捷捷微电 IPO、申昊科技 IPO、火星人 IPO、标榜股份 IPO、巨星科技可转债、顾家家居可转债、再升科技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香江控股 2013 年公司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毅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杭州柯林 IPO、兆龙互连 IPO、浙江恒威 IPO、天邦股份非公开发行、浙江交科可转债、沃森生物重大资产重组、向日葵重大资产重组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子超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赛特威尔 IPO、百克生物 IPO、万年青可转债、联创光电重大资产重组、升达林业重大资产重组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毕智超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火星人可转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奕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火星人 IPO、工大科雅 IPO、火星人可转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瑞林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周易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 1 号大街 1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2 年 6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78,703.703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金荣
董事会秘书	沈昊昱
联系电话	0571-86755896
互联网地址	http://www.zcrubber.com
主营业务	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等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保荐机构自营业务合计持有发行人重要关联方彤程新材 84,859 股股份，该等情形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保荐机构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保荐机构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除上述保荐机构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重要关联方彤程新材股票外，不存在其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的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2 年 9 月 26 日-28 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项目组成员的协助下

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核查。2022年10月10日-21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项目组成员的协助下，通过复核尽职调查资料，与项目组沟通和讨论重要问题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于2022年10月26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22年10月27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策海潮	323,317,169	41.08%

2	杭实集团（SS）	196,759,260	25.00%
3	杭州金投（SS）	118,055,556	15.00%
4	彤程新材（603650）	70,200,000	8.92%
5	海潮好运	29,077,304	3.69%
6	杭州潮升	22,716,886	2.89%
7	海潮稳行	17,110,863	2.17%
8	上海力奔	6,167,913	0.78%
9	上海全瑞诺	3,632,087	0.46%
合计		787,037,038	100.00%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法人股东为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彤程新材、海潮好运、杭州潮升、海潮稳行、上海力奔和上海全瑞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策橡胶在册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备案登记资料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等。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为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彤程新材、海潮好运、杭州潮升、海潮稳行、上海力奔和上海全瑞诺。其中：

1、中策海潮为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298）和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444）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其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未通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从事投资业务，亦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以投资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2、杭实集团、杭州金投为国有全资企业，其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

金，未通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从事投资业务，亦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以投资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3、彤程新材（603650）为上交所上市公司，其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未通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从事投资业务，亦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以投资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4、海潮好运、杭州潮升、海潮稳行、上海力奔和上海全瑞诺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或经销商持股平台，其投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员工或经销商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未通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从事投资业务，亦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以投资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中策橡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中策橡胶（泰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重要的境外子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2年6月30日前后，保荐机构前往泰国开展实地盘点困难较大，因此聘请当地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资产盘点工作。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泰国共感会计师事务所（Empathy Consulting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系在泰国成立的专业会计审计服务机构，具有在泰国从事会计审计相关服务的资质及服务经验。

保荐机构聘请泰国共感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内容为：于申报基准日对发行人海外子公司中策泰国进行资产盘点，并出具相关报告。

泰国共感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控制人为 Zhenchen Liang 和 Yodchai Lohmud。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与第三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泰国共感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费用（含税）为 4,458 美元，实际已支付 4,458 美元。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

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1、聘请的必要性

(1) NITICHAI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S CO., LTD (尼采国际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聘请 NITICHAI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S CO., LTD (尼采国际律师事务所) 就发行人子公司中策橡胶(泰国)有限公司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2) Yong-Chang Tang (唐永昶律师)

发行人聘请 Yong-Chang Tang (唐永昶律师) 就发行人子公司中策橡胶(美国)有限公司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3) Rafael de Jesus Carvalho 律师

发行人聘请 Rafael de Jesus Carvalho 律师就发行人子公司中策橡胶(巴西)有限公司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4) 观韬律师事务所(香港)

发行人聘请观韬律师事务所(香港)就发行人子公司海潮贸易有限公司、知轮(香港)有限公司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5) Taylor Wessing (德国泰乐信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聘请 Taylor Wessing (德国泰乐信律师事务所) 就发行人子公司中策橡胶(欧洲)有限公司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北京汉鼎卓越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北京汉鼎卓越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就 IPO 行业研究与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北京汉鼎卓越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就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完成了行业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7) 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就上市申请期间环保核查的技术咨询

签订《技术咨询合同书》，环保核查报告的核查对象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生产主体。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 NITICHAI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S CO., LTD (尼采国际律师事务所)

NITICHAI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S CO., LTD (尼采国际律师事务所)为位于泰国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主要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服务内容为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中策橡胶(泰国)有限公司相关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2) Yong-Chang Tang (唐永昶律师)

Yong-Chang Tang (唐永昶律师)为美国律师，主要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其具备相关业务资格，服务内容为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中策橡胶(美国)有限公司相关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3) Rafael de Jesus Carvalho 律师

Rafael de Jesus Carvalho 律师为巴西律师，主要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其具备相关业务资格，服务内容为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中策橡胶(巴西)有限公司相关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4) 观韬律师事务所(香港)

观韬律师事务所(香港)为位于中国香港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主要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服务内容为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海潮贸易有限公司、知轮(香港)有限公司相关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5) Taylor Wessing (德国泰乐信律师事务所)

Taylor Wessing (德国泰乐信律师事务所)为位于德国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主要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服务内容为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中策橡胶(欧洲)有限公司相关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6) 北京汉鼎卓越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汉鼎卓越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主营行业市场研究、投资咨询、上市并购再融资咨询等，为第三方行业研究与投融资咨询机构，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服务内容为发行人撰写募投可研报告等。

(7) 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主营环境监测服务、环境监理、环保产品检测服务、环保技术咨询等，为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下属国有企业，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服务内容为出具发行人环保核查报告。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1) NITICHAI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S CO., LTD (尼采国际律师事务所)：服务费用(含税)为 5.35 万美元，实际已支付 100%。

(2) Yong-Chang Tang (唐永昶律师)：服务费用(含税)为 8,000 美元，实际已支付 100%。

(3) Rafael de Jesus Carvalho 律师：服务费用(含税)为 16,000 雷亚尔，实际已支付 100%。

(4) 观韬律师事务所(香港)：海潮贸易服务费用(含税)为 6.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已支付 100%；知轮香港服务费用(含税)为 3.20 万港币，实际已支付 100%。

(5) Taylor Wessing (德国泰乐信律师事务所)：服务费用(不含税)为 6,500 欧元，实际已支付 100%。

(6) 北京汉鼎卓越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1 万元，实际已支付 90%。

(7) 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78 万元，实际已支付 50%。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修改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重新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

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9年-2022年6月30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9年-2022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黄爱华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修改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了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重新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9 年-2022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9 年-2022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聘任黄爱华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348 号），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9,136.99 万元、186,751.76 万元、130,085.84 万元和 51,028.56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备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348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最高人民检察院等网站，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核查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主体资格

（1）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中策橡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策橡胶有限以截至变更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78,610.46 万元为基础，按原股东出资比例折合为 787,037,038 股，未折股部分净资产转作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

发起人以各自在中策橡胶有限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

2021 年 9 月 29 日，中策橡胶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中策橡胶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中策橡胶有限于 1992 年 6 月 12 日注册成立，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按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 1992 年 6 月 12 日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因此，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3）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会计与内控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348 号）。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

[2022]10349 号)。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资产与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轮胎等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管理团队的选聘文件等材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合规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轮胎等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全球轮胎产业已经形成以大型跨国企业为主导的高度密集型产业群。凭借着雄厚的资金实力、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多年以来建立的品牌及渠道优势，普利司通、米其林以及固特异等国际大型轮胎制造商领先优势较为显著，且持续加强渗透中国市场。同时，国内轮胎品牌的快速发展也使得国内市场形成了外资、合资企业与国内本土企业共存、市场集中度不高的多层次竞争格局。虽然发行人是我国知名度最高的本土轮胎品牌之一，但仍将面临未来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汽车行业经营波动风险

公司的下游客户包括国内部分整车厂商，即为整车厂商提供原厂配套轮胎产品。当前国内汽车行业面临供给端的冲击、需求端的收缩以及预期转弱三重压力，车企面临较大的经营波动风险。汽车行业经营状况未来若持续波动，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美国、欧洲以及巴西等国家和地区通过加征反倾销、反补贴税等方式来限制我国生产的轮胎对其出口。同时，自 2021 年起，美国开始对泰国产地进口轮胎征收反倾销税。目前，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基地均分布在国内以及泰国地区，若未来轮胎行业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作为重要的大宗商品，是生产轮胎的主要原材料。其中天然橡胶价格受到供求关系、国内外经济环境、自然因素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的波动性。报告期内天然橡胶价格波动较大，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天然橡胶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后续持续震荡并处于高位。合成橡胶和天然橡胶两者的价格具有一定的关联性，两者价格的震荡将给发行人的生产成本控制带来不确定性，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美元进行出口贸易结算，同时发行人的部分原材料从海外进口并以美元进行结算。汇率波动对发行人轮胎产品在境外市场的价格竞争有一定的影响。同时，汇率波动将会导致发行人外币净敞口产生一定的汇兑损益。若汇率波动加大，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境外经营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中策泰国为发行人重要的生产基地之一。国内与泰国在政治环境、经济环境、社会文化环境以及产业政策等多方面均有较大的不同。若境外市场的政治稳定性、产业政策等在未来出现重大变化，将对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2、经营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3,092.89 万元、338,693.63 万元、39,587.06 万元和 6,754.58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款方式和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疫情下下游需求增速放缓以及国际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增加的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3、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750,656.37 万元、2,826,243.00 万元、3,060,121.18 万元和 1,521,516.64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43,760.83 万元、200,077.50 万元、138,573.66 万元和 57,621.03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9.28%、19.59%、16.19% 和 15.67%，呈逐年下降趋势。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仍将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竞争加剧、贸易摩擦升级、地缘政治冲突、新冠疫情反复等因素影响，若发行人无法有效应对上述因素变化，则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不利波动的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期间享有所得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由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后需重新认证，若未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上述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发行人所得税费用上升，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发行人子公司中策泰国享受泰国当地“八免五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颁发的《投资促进委员会促进证》，报告期内中策泰国符合当地投资促进委员会优惠政策的所得额免征企业所得税。在优惠期满后，若中策泰国遵守促进投资特别标准条件的，可在五年内按正常税率的 50% 征收企业所得税。若上述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导致中策泰国所得税费用上升，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5、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83%、65.25%、69.15% 和 70.29%，流动比率分别为 0.88、1.00、0.96 和 0.89。由于发行人属于重资产的轮胎行业，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流动比率相对较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偿债能力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土建工程、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生产等多个环节，对公司组织和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虽然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现状对募投项目可行性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充分的论证，但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导致上述某一工程环节出现延误或停滞，公司募投项目将存在不能全部按期竣工投产的风险。

(2) 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65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绿色 5G 数字工厂项目、年产 25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载重轮胎生产线项目、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春秋厂区改扩建及仓储配套项目——全钢子午线轮胎车间V建设项目以及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高端绿色轮胎制造产业链提升改造项目将均用于提升发行人子午胎产品的产能。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建设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可能存在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面临新增产能无法被消化的市场风险。

(3) 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亦经过了审慎、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但在项目实际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募投项目延期、无法实施或者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此外，公司在开拓市场、产品销售过程中依然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着市场需求和产品推广低于预期、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7、瑕疵房产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生产经营用房因未履行报批手续而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虽然该等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所有建筑物面积的比例较低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仍存在该等建筑物无法继续使用、需要拆除甚至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风险。

8、产品质量风险

中国对于轿车轮胎、载重汽车轮胎和摩托车轮胎等轮胎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简称 3C 认证），并通过 2013 年 1 月 1 日实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建立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制度。此外，发行人轮胎产品主要境外销售市场也实行轮胎产品强制认证制度及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发行人已取得我国 3C 认证、美国 DOT、欧盟 ECE、巴西 INMETRO、海湾国家 GCC 等多地区认证，其质量管理体系亦通过了 ISO9001 等认证，但未来仍

存在因质量问题引发的产品质量纠纷、产品召回风险。

9、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享受国家对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轮胎出口退税率为13%。若未来国家调整轮胎产品的出口退税政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风险。

10、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和仇菲合计控制发行人46.95%的股份及相应表决权。本次发行后，仇建平和仇菲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尽管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然而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表决权进而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人事管理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发行人及其它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11、技术风险

发行人致力于轮胎等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经营已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并培养了一批专业研发和技术人员，为发行人的持续不断技术创新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和保密制度。但随着国内外竞争对手之间竞争态势的不断加剧，仍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可能发生部分技术人员流失、技术失密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对全球经济发展造成了巨大的负面冲击。目前新冠病毒变种在国内外引发的间隙性疫情反扑的情况，若国内新冠疫情持续出现反复，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主要从事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等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为国内外消费者提供高质量、高性能、绿色节能的多样化轮胎产品，是国内外销售规模最大的轮胎制造企业之一。近年来，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结构优化、智能制造、品牌提升和国际化发展，全球行业排名和

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拥有“朝阳”、“好运”、“威狮”、“全诺”、“雅度”、“金冠”、“WEST LAKE”、“GOODRIDE”、“CHAO YANG”、“TRAZANO”等多个国内外知名品牌。依托强大且完善的境内外立体营销网络体系，公司旗下轮胎产品覆盖了全国大部分省市，远销欧洲、北美洲、非洲、东南亚以及中东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向一汽解放、江淮汽车、中国重汽、中集集团、北汽福田、东风日产、长城汽车、长安汽车等多家知名整车厂商提供轮胎配套产品。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两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朝阳”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公司坚持以创新引领企业发展，在技术研发、人才培养、设备提升等各方面持续增加投入水平。多年来，公司全面引进各项专业技术带头人，深度提升公司科研技术能力内功。公司积极与多所高校以及科研院所等机构联合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通过引入外部人才，不断提升并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和能力，形成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理论，并将其广泛地运用到高性能轮胎的研发中。公司的主营业务前景广阔，产品盈利能力较强，整体财务状况良好。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规模优势、技术优势与品牌优势等核心竞争力，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扩大市场占有率，在市场竞争中保持稳定、持续的发展。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中策橡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中策橡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周全
周全

保荐代表人签名: 楼黎航 周伟
楼黎航 周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赵小敏
赵小敏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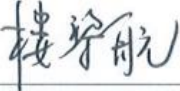
2013 年 2 月 23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楼黎航、周伟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楼黎航


周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